

20世纪40年代 中国“国民所得”估算问题

缪德刚

摘要: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迄今在国内外有着广泛的学术影响。通过对“国民所得”成果的系统性爬梳发现:相较于1953年后规范化的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相关指标,“国民所得”的涵义是宽泛的;14家估算者各异的估计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估值结果;国民账户体系相关指标核算方法是“国民所得”估算方法规范化的结果;与国民账户体系利用统计资料核算不同,“国民所得”估值主要通过非统计资料间接地推算得到。这些特点不仅造成了20世纪40年代围绕“国民所得”问题的估算争议,也使得当前学界在利用相关资料时形成了歧见。研究表明,对不同时期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学理考辨是必要的,厘清新旧指标的联系与区别才能更准确地作出经济分析。

关键词:“国民所得”; 国民账户体系; 估算; 刘大中; 巫宝三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计划”“中国经济思想史特殊学科”;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邀访学者项目

作者简介:缪德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 102488)

DOI:10.13613/j.cnki.qhdz.003142

一、引言

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中的各项宏观经济指标不仅是经济分析常用的基本工具,也是制定经济政策的重要参考。因此,宏观经济指标的核算工作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从经济思想史上看,经济问题研究者使用宏观经济数据分析经济现象的研究方式至少可以追溯至17世纪末。^①这一时期以及后来的近二百年里,运用宏观经济数据讨论的问题多为区域性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需要借助于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国际间比较的问题逐渐增多,制定统一规范的国民经济核算准则成为迫切的理论需求。1939年4月,国际联盟统计专家委员会计划制定国民经济统计的国际通行规则,该计划却因二战爆发而搁浅。^②1953年,联合国发布了规范化的《国民账户体系及其辅助表》即国民账户体系,这成为了国民经济核算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③经过多次修

① 该时期的代表作之一为威廉·配第的《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k*)。关于国民经济核算学说在欧美国家的早期发展,见缪德刚:《国民经济核算思想在近代中国的传播——基于“国富”学说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5期。

②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 of Statistical Experts, *Measurement of National Incom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Accounts*, Geneva: United Nations, 1947, Preface, p. 1.

③ 二战期间,斯通(John R. N. Stone, 1913-1991)、凯恩斯(John M. Keynes, 1883-1946)、米德(James E. Meade, 1907-1995)、希克斯(John R. Hicks, 1904-1989)、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 1901-1985)、吉尔伯特(Milton Gilbert, 1909-1979)等人对国民账户体系的编制作出了前期理论推进工作。1947年,在斯通的主持下,制定了《国民收入的测量和社会账户的编制》。1953年的《国民账户体系及其辅助表》也是在斯通的主持下完成的。

订,国民账户体系被更多的国家及地区采用。^①

然而,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能否按照国民账户体系来解读1953年前经济学说中存在的系列宏观经济指标?或更直观地说,在国民经济核算学说中,那些前后名称看似相同的宏观经济指标是否也能按照同一个指标使用?不言而喻的是,在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完善过程中,部分旧指标陆续被规范或弃用,但既有文献中的旧指标数据却不会随之更改。事实上,当前部分著述混同使用非同质的宏观经济指标的现象较为常见。长期以来,学界未能给予充分重视。对此,本文选取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估算问题作为研究案例,对前述问题的重要性作进一步的引申,亦或是给出一个实例化的解答。^②20世纪40年代以来,由中国“国民所得”估算问题引发的学术争议颇为繁数,这些争议大多与“国民所得”数据的使用或解读不当有关。^③

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民经济核算学说传入中国,“国民所得”作为一项宏观经济指标逐渐为国人所知悉。20世纪40年代,一批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陆续面世,^④其数据被广泛应用于比较国家之间生产力水平、分析中国资本构成及制定经济建设计划等方面,受到当时社会各界的关注。^⑤在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发表之初,学界围绕其数据的整合过程曾有过大量的讨论,涉及“国民所得”的内涵、核算口径、资料使用、项目设置等。^⑥20世纪50年代至今,在剖析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变革、估算历史上部分宏观经济指标等领域,这些成果依然是不可或缺的征引文献。^⑦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这些“国民所得”成果不断被国内外学者引用,随之又产生了新的学术争议。70余年来,虽然不同时期争议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却有一定的学理关联。从经济思想史的视角来说,20世纪40年代的相关争论主要是由于未形成规范的核算标准导致的,^⑧而此后的部分争论则是以国民账户体系的个别指标解读20世纪40年代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时引起的。

长期以来,学界对国民经济核算问题的关注多聚焦于数据的使用,而在国民经济核算史方面仍需拓末。目前所见近现代文献中,对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成果进行整体性考察的研究寥寥可数。有鉴于此,本文在查找与考证有关成果的基础上,整理出当时重要的估算问题,并结合国民账户体系进行分析,从而揭示与20世纪40年代中国“国民所得”相关异议的缘起,并藉此对解读与使用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宏观经济指标提供参考。

-
- ① 20世纪20年代苏联已经开始使用物质资料平衡表和财政收支平衡表,1971年联合国公布了《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基本原理》,包含了4个主要平衡表和13个辅助表,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System of Material Product Balance, MPS)正式得到认定。
- ② 近代的“国民所得”一词有特定的理论涵义,下文有专门论述。
- ③ 在利用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资料相互参证过程中,笔者发现其中各类纰漏较多。另外,今人著述中将巫宝三等人估算的净值指标解读为国内生产总值的情况较为常见。
- ④ 20世纪40年代前,除部分学者估算了中国“个人所得”外,在中国“国民所得”方面,或许仅有德国德雷斯登银行根据1926年中国的“国富”推测出的一个“国民所得”值。“国富”是当时的宏观经济指标之一。
- ⑤ 此类论著如方显廷:《远东几个国家的国民所得》,《经济评论》第4卷第10期,1948年12月18日;Pao-san OU. Capital Formation and Consumers' Outlay in China,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48; 吴景超:《经济建设与国内资金》,《改进》第7卷第1—2期,1943年3月1日。
- ⑥ 如邢慕寰:《国民所得之估计及其问题》,《资源委员会季刊》第5卷第4期,1945年12月1日;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方显廷:《中国之国民所得》,《财政评论》第15卷第4期,1946年10月。
- ⑦ 吴承明:《中国民族资本的特点》,《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宋丽智:《刘大中经济思想研究——以〈美国经济评论〉的5篇论文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管汉晖、李稻葵:《明代GDP及机构试探》,《经济学(季刊)》2010年第3期。
- ⑧ 当然,即使是在国民账户体系被广泛应用后,各个国家在核算同一个经济指标时所用的方法并不完全相同,但同一个指标至少在内涵的界定方面是一致的。

二、“国民所得”与国民账户体系相关指标的区别

20世纪40年代,理论界在“国民所得”的涵义方面未达成共识,使得当时难以形成规范的核算口径。^① 20世纪50年代后,随着国民账户体系中“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等指标的发布,“国民所得”逐渐被泛用。^② 由此,造成厘清“国民所得”与国民账户体系相关指标的关系更加复杂。

在涉及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的一些研究中,常见将“国民所得”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民收入(National Income, NI)、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混同使用,“国民所得”与三者皆有区别与联系。国民收入是一国普通居民提供的生产要素所得的应计收入的总和,它等同于以要素成本计价的国民生产净值(Net National Product)。1953年的《国民账户体系及其辅助表》界定了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 at Market Prices)是和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at Market Prices)两个指标的内涵。前者是一国普通居民提供生产要素所生产的产品的市场价值,后者是指一国境内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的市场价值。^③ 国民收入是净值,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是毛值。

近代中文文献中出现的“国民所得”,常见为“National Income”的译称,也偶指“National Dividend”“National Product”等。^④ 当然,也有少量文献将“National Income”翻译为“国民收入”。虽然经济学家对“国民所得”问题的论述可以追溯至17世纪末,但直至20世纪40年代中期,“国民所得”的涵义仍没有公认的界定,国内外学者对“国民所得”核算口径存在很多争议。这些争议充分地体现了“国民所得”与国民账户体系相关指标的区别。

从国内学者引述的观点来看,国外学者对“国民所得”的核算范围各持主张。马歇尔从净生产率观点出发,主张“国民所得”应计算一个国家在某一时期内生产的、被其国民用于交换的货物与劳务的净生产数量,^⑤“国民所得”是劳动、资本和未加工的生产资料协调统一的结果,^⑥不包括出口和进口部分。^⑦ 与马歇尔观点不同的是,欧文·费雪(Irving Fisher, 1867-1947)主张只计算消费者

① 对于20世纪40年代中文文献中的“国民所得”“国民收入”以及涉及的其他指标名称,下文沿袭其各自的提法。特别说明的是,20世纪40年代,柯林·克拉克、刘大中二人各自的英文成果中的National Income已经被占绝对数量的国内学者译作“国民所得”,在引证此二人相关成果时,下文仍然使用“国民所得”一词。由于估算方法不同,这时的“National Income”与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民收入”有所差异。为了呈现这种区别,20世纪50年代前的英文成果中出现的National Income,下文统称为“国民所得”。

② (1)部分地区目前仍然使用“国民所得”一词。(2)《国民账户体系(1993)》中开始使用国民总收入(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和国民净收入(Net National Income),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此后不再使用。Prepar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Brussels/Luxembourg, New York, Paris, Washington, D. C., 1993, pp. 55, 201. (3)虽然国民总收入、国民净收入自1993年开始规范化使用,但在20世纪40年代的中文著述中就已经提到,这说明在此之前已经出现,参见沈经农:《国民所得与经济福利》,《经济周报》第5卷第9期,1947年8月28日。

③ Report Prepared by a Group of National Income Experts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and Supporting Tables*, New York, 1953, p. 17.

④ 尽管三个词语都被翻译成“国民所得”,但从经济思想史上看,三者表达的侧重点不一样,其中,National Income偏重于收入方面,National Dividend着重于福利方面,National Product侧重于生产方面。

⑤ 巫宝三:《国民所得研究》,《流星月刊》第1卷第3—4期,1945年4月。

⑥ 公度:《何谓国民所得》(上),《再生》第2卷第3期,1933年12月1日。

⑦ Josiah Stamp, *Method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Estimating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97, No. 3, 1934, pp. 423-466.

最终消费的货物与劳役。^①米切尔(Wesley C. Mitchell, 1874 - 1948)、库兹涅茨认为,只计算货物的观点对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国家适用。^②库兹涅茨认为,“国民所得”是扣除折旧后的商品和服务当前生产的价值,与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净产值相同,同时“国民所得”也指可以用于消费和投资的收入。^③部分学者如柯林·克拉克(Colin Clark, 1905 - 1989)对“国民所得”的估值中包含了折旧。^④

中国学者对“国民所得”问题的认识受到了国外相关学说影响,但从相关论述来看,仍不乏有补充性判断。较早关注“国民所得”问题的公度认为,“国民所得”是每年生产的货物、劳役净值总和,不仅包括当年生产的消费品价值,还包括资本增加的净值。估算“国民所得”之所以复杂是因为“净值”二字,“国民所得”的估算必须从出产的毛值中减去先期投入货物的价值,才能求得货物与劳役的净值。^⑤庄德金主张“国民所得”应计算某一时期内一国生产的货物与劳役的总数,并减去维持资本不变所必需的货物和劳役。^⑥王雷鸣认为,“国民所得”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间内国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结果。^⑦巫宝三的看法是,“国民所得”为一国住民在某段时期净生产的货物与劳役的总数。货物与劳役的总数加上从国外汇入的所得,减去汇付国外的所得,得到一国“所能支配的所得”。^⑧方显廷认同“所能支配的所得”即是“国民所得”的说法,^⑨而库兹涅茨认为巫宝三在估算中使用的“所能支配的所得”不符合大多数学者的界定。^⑩中国学者的观点涉及了“国民所得”不同方面,且并非全然直接引述国外学者的观点。从巫宝三和方显廷的观点来看,少数国内学者之间初步形成了部分共识。

由此可见,20世纪40年代中国学者关于“国民所得”的系列争议,事实上是当时国内外学者针对国民经济核算问题共同面临的理论瓶颈。这些争议问题主要集中在“国民所得”以生产或消费的货物与劳役核算、是否包含折旧、国际项目处理等方面,与后来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若干宏观经济指标有一定的关联。这些争议问题的存在,部分地导致了当时的相关学者对中国“国民所得”的估算采取了

- ①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4页。
- ② Josiah Stamp, *Method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Estimating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97, No. 3, 1934, pp. 423 - 466.
- ③ Philipp Lepenies, *The Power of a Single Number: A Political History of GDP*, Translated by Jeremy Gain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72.
- ④ 莱彭尼斯认为,柯林·克拉克最早实质性地计算了国民生产总值,但是,克拉克·沃伯顿(Clark Warburton, 1896 - 1979)是第一个国民生产总值名称的提出者。Philipp Lepenies, *The Power of a Single Number: A Political History of GDP*, p. 75.
- ⑤ 马歇尔和庇古主张把每年资本增加的净值加入“国民所得”,但是欧文·费雪却不赞成,公度赞同马歇尔和庇古的观点。公度,即孙公度、孙拯,曾任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主任。公度:《何谓国民所得》(上),《再生》第2卷第3期,1933年12月1日。
- ⑥ 庄德金:《国民所得与经济恐慌》,《商学研究》复刊第2期总第7期,1947年3月1日。
- ⑦ 王雷鸣:《国民所得研究会开始筹备》,《金融周报》第17卷第12期,1947年9月17日。
- ⑧ (1)按照巫宝三的论述,住民的涵义可以概括为一个国家内从事生产的个人或法人。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14—15、17—18页。(2)《国民账户体系(1993)》中核算对象由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常住经济代理人”(Resident Economic Agents)替换为常住“机构单位”(Institutional Units),由此《国民账户体系(1993)》《国民账户体系(2008)》“国内”“国民”区分发生了实质性淡化。相应地,国内生产总值旨在反映生产状况,国民总收入为测度收入的指标。显然,这种改进使得核算对象更加明确。
- ⑨ 方显廷:《远东几个国家的国民所得》,《经济评论》第4卷第10期,1948年12月18日;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17—18页。
- ⑩ 库兹涅茨同时指出,巫宝三将外债计入“所能支配的所得”中是不当的。库兹涅茨的评论文章为“Comments on Mr. Ou's Study of the National Income of China”,此文未发表。此外,库兹涅茨还比较了巫宝三和刘大中1933年的估计,写成“Comparison of P. S. Ou's & T. C. Liu's Estimates”,部分内容见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邢慕寰:《我国国民所得数字的商榷》,《资本市场》第1卷第5期,1948年5月。

不尽相同的处理方式,也是造成目前学界将“国民所得”混同于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的重要原因。结合中国“国民所得”成果中的估算方法、数据汇总办法、资料使用等分析,20世纪40年代学术语境下的“国民所得”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宽泛的国民经济总量指标,而不宜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某个具体指标等同。

三、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成果概览

20世纪30年代,使用“国民所得”数据分析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方式在西方国家颇为流行,但此时中国尚缺乏经过规范估计的“国民所得”数据。^①直至20世纪40年代,出现了一批中国“国民所得”的估算成果。从所能搜集到的资料来看,当时估算过中国抗战前后“国民所得”的个人和机构至少有柯林·克拉克、刘大中、社会科学研究所巫宝三等、国民经济研究所刘大钧、中央设计局、孙拯、程孝刚、陈振汉、方显廷、曹立瀛、何廉等。

(一)柯林·克拉克对中国“国民所得”的估算^②

柯林·克拉克在剑桥大学担任统计学讲师期间开始关注“国民所得”问题,先后出版了《国民所得(1924—1931年)》《英国的经济状况》《国民所得与支出》等著作。1940年,柯林·克拉克出版了《经济进步的条件》,其中有他对1925—1934年中国“国民所得”的估算。《经济进步的条件》是在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 1623—1687)、艾伦·费雪(Allan G. B. Fisher, 1895—1976)的研究基础上,通过收集、估算、比较包括中国在内的30多个国家的“国民所得”数据,^③由此分析一个国家取得最优经济进步水平需要具备的条件。^④为了进行比较,柯林·克拉克在《经济进步的条件》中将不同国家的“国民所得”转化为“国际单位”(International Unit),这可以称得上是将“国民所得”进行国际化比

① (1)1913年,日本学者高桥秀臣根据其估算的中国内地18省“富力”数值1061亿元换算为每人“富力”为267元,并由此数值得到中国内地18省人均所得27元。高桥秀臣未将中国内地18省“富力”数值换算为中国内地18省人均所得数值。参见高桥秀臣:《支那之富力》,寿朋译,《国民杂志》第5期,1913年9月。(2)20世纪30年代,有一项1926年的中国“国民所得”数值被当时学界广为介绍或引用,该数值系依据德国德雷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发布的1926年中国“国富”数额推算而来。按照“国民所得”占“国富”比重推算,方显廷的估值为190亿元,丁鹤的估值为126亿元(10%)、189亿元(15%)、252亿元(20%),陈光照的推算值为125.3亿元等等。(3)引用或介绍由德雷斯登银行发布的“国富”值推算得到的“国民所得”值的成果如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3—4页;方显廷:《中国之国民所得与工业化前途之展望》,《新经济》第12卷第4期,1945年;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陈光照:《巫宝三:国民所得概论》,《中农月刊》第6卷第10期,1945年10月30日。(4)引用或介绍德雷斯登银行发布的中国“国富”值的成果如李权时:《十年来的中国经济》,《世界杂志增刊》(十年),1931年8月10日;Ronald Y. S. Cheng, *The Financing of Public Education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5, pp. 170—171;丁洪范:《中国财富与收益的个人分配及所引起之问题》,《经济学报》第2卷第1期,1941年8月31日。其中,德雷斯登银行发布的中国“国富”数值由陈友松(Ronald Y. S. Cheng, 1899—1992)引用,丁洪范系转引自陈友松的著作。关于“国富”问题的研究参见缪德刚:《中国近代国家资产总量——基于“国富”指标的项目整合与数据考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柯林·克拉克,统计学家、经济学家,国民账户体系的重要奠基人。柯林·克拉克曾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利物浦大学、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等机构从事过研究工作。柯林·克拉克通过统计数据对部分国家的国民收入增长进行了实证研究,并出版多部论著。其中,《经济进步的条件》(*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是柯林·克拉克的重要代表作。《经济进步的条件》撰写于1935—1939年,并在1940年出版,该书经过两次大规模修订后分别在1951年、1957年出版。

③ 在《经济进步的条件》一书中,柯林·克拉克用到的名词为“National Income”,大部分中国近代学者将其翻译为“国民所得”。

④ 柯林·克拉克在《经济进步的条件》中提出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国民所得”水平提高,劳动力依次由第一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的论断,后被称为“配第一克拉克定律”(Petty-Clark's Law)。

较的早期尝试。

柯林·克拉克对“国民所得”的界定,来自于庇古(Arthur C. Pigou, 1877-1959)《福利经济学》中的阐述。庇古认为,“国民所得”或国民红利是以货币衡量的、来自团体内外的客观收入,体现为一年最终消费的商品和服务,而实际国民收入是指以标准价格衡量的真实消费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①对于柯林·克拉克的估计,部分学者认为,柯林·克拉克将人口分为农业、非农业两部分是适合中国的,但由于他采用了英国的零售物价而导致估值偏高,尤其是对工厂工人之外的非农业人口估计过于主观臆断。^②

(二) 刘大中的两次估算^③

20世纪40年代,刘大中先后两次估计了中国“国民所得”,成果分别为1942年的《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初探》(*Some 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National Income and Post-war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1946年的《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36: An Exploratory Study*),前者为从宽(Liberal Estimate)估计,后者为从严(Conservative Estimate)估计。

在1942年举行的太平洋国际学会会议上,刘大中提交了论文《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初探》。这篇论文经方显廷带回中国后,杨叔进认为此文的估计方法及相关推论很有价值,遂将其翻译成中文,并以《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为题发表在《大公报》上。^④由于预测战后“国民所得”有太多不可测因素,且战后的生产水平不会超过战前的水平,所以刘大自在《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中基于1929—1934年间中国“国民所得”平均数值讨论中国战后工业资本累积问题。刘大中认为,从高估的“国民所得”数据和低估的战后工业化计划中,可以大概获悉满足中国发展战后工业的最低约束条件。

1946年,刘大中任职于中国驻美大使馆助理商务参赞期间完成的《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出版。在出版之前,其书稿就受到中国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在这本书中,刘大中分别用当年价格、1931年价格估算了农业所得和非农业所得,并将其与美国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这次估算中,其他年份的数据是刘大中根据1933年的数据间接推算得来的,所以一些学者认为,只有1933年的数据最为可靠。^⑤《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对中国“国民所得”估算参照了柯林·克拉克的估计,由于缺乏折旧资料,刘大中的估算数值是一个生产总额数值。^⑥

① Colin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51, p. 7.

② 陈光照:《巫宝三:国民所得概论》,《中农月刊》第6卷第10期,1945年10月30日;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③ 刘大中的后续研究包括《中国大陆国民收入的初步估计:1952—1959年》《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经济:一个数量上的评价》等,参见宋丽智:《刘大中经济思想研究——以〈美国经济评论〉的5篇论文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④ 这篇论文发表时被拆分成两篇,分别为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杨叔进译,《大公报》(重庆)1944年5月21日,第3版;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续)》,杨叔进译,《大公报》(重庆)1944年5月22日,第3版。其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中的“Bisposal of Income Method”应为“Disposal of Income Method”。

⑤ 方显廷:《中国之国民所得》,《财政评论》第15卷第4期,1946年10月;雍文远:《中国的国民所得(1931—1936年)》,《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47年4月5日。

⑥ (1)布鲁金斯学会主席莫尔顿(Harold G. Moulton, 1883-1965)在该书序言中指出,“在这项研究中,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不是国民收入概念是不可避免的”。Ta-Chung Liu,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36: An Exploratory Study*, Menasha: George Banta Publishing Company, 1946, Preface, p. 1. (2)该书的书名使用了National Income,然而在书中的用词是Gross National Product。从对外国人在华工厂数据的处理来看,刘氏著作中的“Gross National Product”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皆有区别,因此称其为一个生产总额数值更为准确。Ta-Chung Liu,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36: An Exploratory Study*, pp. 49-50.

(三) 社会科学研究所巫宝三主持的估算^①

20世纪40年代初,由于制定经济建设计划需要以“国民所得”数据为参考,中央设计局委托社会科学研究所进行估算。在社会科学研究所时任所长陶孟和的鼓励下,巫宝三着手估算中国“国民所得”,后来汪馥荪、章季閔、马黎元相继加入,估算工作由巫宝三主持。这项研究除了得到中央设计局、农林部的资助外,农林部还提供了估算农业所得的资料。自1943年起,巫宝三等开始对1933年的11个项目进行估计,之所以选择从1933年入手是因为该年的资料最为丰富。^②1944年,南钟万和贝友林加入进行消费的估计。估算工作于1945年底完成初稿,1947年以《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为书名由中华书局出版。《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在当时被认为是最详细的估计,初稿流传后即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1946年,库兹涅茨来华担任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顾问,期间请张培刚、丁忱、吴承明提供中国“国民所得”方面的资料,库兹涅茨得到资料中包含《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的初稿。^③后来,联合国请中国提供本国“国民所得”数据,中方提供的是社会科学研究所巫宝三等人的估计成果。^④

1947年,巫宝三结合库兹涅茨、张培刚、丁忱、吴承明等人的意见,并结合新材料,对《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进行了修订,完成《“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一文。经过修正,农业所得、制造业所得数值较第一次估计略有提高,原自由职业调整为自由职业、家内仆佣两个项目。^⑤

抗战胜利后,中国亟需了解当时的经济状况,在资源委员会孙公度的建议下,巫宝三、汪馥荪、章季閔对1946年的“国民所得”进行了估算。这次估算由于货币贬值、产业数据不完整、资料分散等原因困难较多,但巫宝三等依然在1947年完成了《中国国民所得1933、1936、1946》,其中也对此前的估算进行了再一次修正。

(四) 国民经济研究所刘大钧主持的估计

1944年,军事委员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在刘大钧的主持下使用间接材料推算了战前中国“国民所得”。^⑥最终成果油印成册后分送与相关部门及研究者,未正式出版。^⑦国民经济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来自于不同年份,如1921—1925年的《中国农家经济》、1929—1933年的《中国土地之利用》、1939年江西房租统计等资料,其他多为1934—1936年的资料。由于资料缺乏,国民经济研究所的估计在利息、房租、农家自用农产品等方面有漏列,估算涉及的人口仅以在境内的中国国民人口为限,且没有包含国际收支,以致估值较低。^⑧

(五) 中央设计局对刘大中成果的修正^⑨

1944年中央设计局着手筹拟经济建设规划,并于1946年拟定了“五年经济建设计划”。^⑩为了估计战后实施五年建设计划从国内资金可筹集的数目,中央设计局在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

① 巫宝三本人除了担纲中国“国民所得”的估算外,还撰写了大量“国民所得”方面的理论文章。

② 11个项目包括:农业、矿业、制造业、营造业、运输交通业、商业、金融业、住宅、自由职业、公共行政、国际净收入,参见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20—21页。

③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张培刚、丁忱、吴承明三人时为资源委员会专门委员,参见叶坦:《学贯中西古今——德译桃李同仁——吴承明先生的生平与学术》,《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9期。

④ 汪馥荪:《中国国民所得的编制及其编制机关》,《经济评论》第4卷第10期,1948年12月18日。

⑤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26页;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

⑥ 陈光照:《巫宝三:国民所得概论》,《中农月刊》第6卷第10期,1945年10月30日。

⑦ 刘大钧:《工业化与中国工业建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35页。

⑧ 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⑨ 当时中央设计局关注“国民所得”问题的学者有何淬廉(即何廉)、方显廷、雍文远等。

⑩ 《中央设计局已拟就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报报》第1卷第13期,1946年3月30日。

工业化》所载数据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农家经济》中7个内地省份数据调低了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新疆、西藏、蒙古等省区的农业人口所得,参考内政部人口统计调整了人口数量,并结合沪汉穗及华北批发物价指数,通过加权方法估算出1932—1936年平均物价指数,最终估算出1932—1936年的中国“国民所得”数值。这种调整较刘大中的估算方法更为合理,但由于刘大中的估值本身也受到争议,中央设计局修正出来的数据准确性同样受到了质疑。^①

(六) 孙拯的估算

1942年,任职于资源委员会的孙拯在发表的《建设与物价》一文中认为,战时未沦陷区的“国民所得”至少为1000亿元。该数值是孙拯论述国民经济建设与物价的关系问题时提出的,是一个大概数值,当然也并非无端猜测。孙拯认为,《中国农家经济》显示的农业人口每年人均所得为六七十元,在战时物价上涨的情况下人均每年消费总额至少为500元,按照未沦陷区人口数值为2亿计算,当时未沦陷区“国民所得”至少为1000亿元。孙拯指出,由于当时物价上涨且税负低,所以1000亿元的“国民所得”估值仍是保守数字。^②

(七) 陈振汉的估计

1943年,陈振汉在讨论中国经济建设问题时提出,战时中国人均年收入为440元。该数值系陈振汉对柯林·克拉克估算的1928年苏联国民收入取值三分之一后得到。折算为中国币值后,通过与孙拯估算的人均年收入500元的数据比对,陈振汉认为这两个数据近似,仍然为战前苏联同类数据的三分之一。^③

(八) 其他学者的估计

程孝刚从消费方面推测,战前中国人民的收入约537.5亿元。^④方显廷的估计是根据联合国远东经济委员会李干的报告得到,战争期间的损失约585亿美元,方氏认为该数值相当于战前6年国民所得总和。^⑤曹立瀛等的估计是按照战后五年内国民储蓄占“国民所得”比率推算得来的一个估值。^⑥何廉对战前中国“国民所得”的估计在国民政府财政部统计处油印资料中有提及。^⑦

在表1所列成果中,中国战前“国民所得”估算值最多,其中最大值为柯林·克拉克估算的1925—1934年数值685.1亿元,最小值为何廉估算的中国战前“国民所得”值121.5亿元,刘大中、巫宝三等、国民经济研究所刘大钧、中央设计局、方显廷等的估值相对来说较为接近。孙拯、陈振汉对中国战时未沦陷区“国民所得”的估值相对偏大。^⑧中国战后“国民所得”的估值中,曹立瀛等的战后五年“国民所得”估值为最大。从数据估算过程来看,巫宝三主持的估计前期理论研究充分、使用资料丰富、估计方法更为规范。巫氏等的成果在当时即受到大多学者的肯定,兹不赘述。^⑨

① 陈光照:《巫宝三:国民所得概论》,《中农月刊》第6卷第10期,1945年10月30日。

② 孙拯:《建设与物价》,《新经济》(半月刊)第6卷第9期,1942年2月1日。

③ 陈振汉是极少数使用“国民收入”一词的学者,陈氏对国民收入的界定是,一个国家一年内全部的财货与劳务的生产总值。参见陈振汉:《从苏德的经济建设论到中国经济建设》,《经济汇报》第8卷第7期,1943年10月1日。

④ 吴景超:《经济建设与国内资金》,《改进》第7卷第1—2期,1943年3月1日。

⑤ 方显廷:《论当前中国经济问题》,《书报精华》第31期,1947年7月15日。

⑥ 曹立瀛、宁嘉风、朱继清:《中国战后建设资金估计》,《资源委员会季刊》第4卷第2期,1944年6月1日。

⑦ 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⑧ 刘大钧曾介绍当时中国“国民所得”估计数值共有12种,估值范围为120亿元至680亿元。其中,刘大中、巫宝三、刘大钧的估值范围为180亿元至350亿元。按照此说,孙拯和陈振汉二人的估值是没有被刘大钧算在内的。Milton Gilbert, Colin Clark, J. R. N. Stone, Francois Perroux, D. K. Lieu, Evelpides, Francois Divisia, Tinbergen, Kuznets, Smithies, Shirras, MacGregor, *The Measurement of National Wealth: Discussion*, *Econometrica*, Vol. 17, 1949, pp. 255 - 272.

⑨ 1951年,柯林·克拉克将《经济进步的条件》一书进行了“近乎重写的修订”,其中国实际收入部分参考了巫宝三的相关成果 Pao-San Ou, *A New Estimate of China's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4, No. 6, 1946, pp. 547 - 554.

表1 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估计⁽¹⁾

单位: 国币亿元

	估算者	年份及数值	数值原出处
1	柯林·克拉克	1925—1934年:685.0 ⁽²⁾	<i>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i> ,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40.
2	刘大中(1942年)	1929—1934年:352.3 ⁽³⁾	Some 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National Income and Post-war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i>The 8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of the Pacific Relations</i> , 1942.
3	刘大中(1946年) ⁽⁴⁾	1931年:388.7; 1932年:317.4; 1933年:266.6; 1934年:234.9; 1935年:260.9; 1936年:284.9	<i>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 - 36: An Exploratory Study</i> , Menasha: George Banta Publishing Company, 1946.
4	社会科学研究所巫宝三、汪馥荪、章季罔、马黎元、南钟万、贝友林	1931年:232.1; 1932年:235.9; 1933年:200.4; 1934年:183.9; 1935年:212.9; 1936年:269.0 ⁽⁵⁾	《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上海:中华书局,1947年。
5	巫宝三	1931年:248.3; 1932年:229.6; 1933年:203.9; 1934年:192.1; 1935年:209.3; 1936年:257.2 ⁽⁶⁾	《“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
6	巫宝三、汪馥荪、章季罔	1933年:203.9; 1936年:257.2; 1946年: (1)以1933年计价194.0; (2)以1936年计价239.3 ⁽⁷⁾	《中国国民所得,1933、1936及1946》,《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
7	国民经济研究所刘大钧 ⁽⁸⁾	战前:183.8	《中国战前国民收入初步估计》(油印资料,未出版)。
8	中央设计局	1932—1936年:330.5 ⁽⁹⁾	《举行政治经济两计划委员会会议案(讨论国家五年建设总计划)》附录《中国国民所得之估定》。
9	孙拯	战时:至少1 000.0 ⁽¹⁰⁾	《建设与物价》,《新经济》(半月刊)第6卷第9期,1942年2月1日。
10	程孝刚 ⁽¹¹⁾	战前:537.5	—
11	陈振汉 ⁽¹²⁾	战时:880.0	《从苏德的经济建设论到中国经济建设》,《经济汇报》第8卷第7期,1943年10月1日。
12	方显廷 ⁽¹³⁾	1931—1936年:337.8	《论当前中国经济问题》,《书报精华》第31期,1947年7月15日。
13	资源委员会曹立瀛、宁嘉风、朱继清 ⁽¹⁴⁾	战后五年均值:350.0	《中国战后建设资金估计》,《资源委员会季刊》第4卷第2期,1944年6月1日。
14	何廉	战前:121.5 ⁽¹⁵⁾	—

注释:

(1)①20世纪40年代,国民政府财政部统计处曾依照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1921—1925年农民平均所得值(52.19元),乘以4.5亿人口数得到中国“国民所得”值为234.85亿元,并将该数值视为卜凯的估计数据。严格来说,这并非卜凯本人的估计数值。该数值原出处国民政府财政部统计处油印资料,见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

《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②1946年,翁文灏以人口4.5亿,每人每年盈余40元,计算出战前中国资金盈余总数为180亿元。丁鹤将该数值视为翁文灏的中国“国民所得”估值。刘泽霖认为,所得本身并非资本,故而笔者未将翁文灏的估值列入表格。参见翁文灏:《中国工业化的轮廓》,《智慧》第12期,1946年12月1日;刘泽霖:《论国民所得及其计算》,《财政评论》第11卷第3期,1944年3月。

(2)①该数值系由杨叔进折算,见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②吴景超的折算值为战前国币690.4亿元,参见吴景超:《经济建设与国内资金》,《改进》第7卷第1—2期,1943年3月1日。③陈光照提及柯林·克拉克估计的年份是1925—1935年,实为1925—1934年,参见陈光照:《巫宝三:国民所得概论》,《中农月刊》第6卷第10期,1945年10月30日。

(3)数据出处为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杨叔进译,《大公报》(重庆)1944年5月21日,第3版。

(4)①刘大中1946年估计成果在1945年即被引用。本表的中国“国民所得”选取的是以当年价格计算的生产总额数值。②丁鹤在介绍这组数据时,由于“其他”项数据抄录错误,导致“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也出现了错误,参见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5)中研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数据为当年价格标示的“所能支配的所得”,原单位为百万元,本表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了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数据出处为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31页。

(6)本数据为当年价格标示的“所能支配的所得”,原单位为百万元,本表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了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7)1933年、1936年数据为当年价格标示的“所能支配的所得”,原单位为百万元,本表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了小数点后一位数字。1946年的两组数据皆为“所能支配的所得”数值。

(8)①数值项目为租金+利息+利润+工资=30.15亿元+36.90亿元+102.99亿元+13.78亿元=183.82亿元,该数值见陈光照:《巫宝三:国民所得概论》,《中农月刊》第6卷第10期,1945年10月30日。②丁鹤核算的国民经济研究所的估算值为185.81亿元(30.15亿元+36.90亿元+104.99亿元+13.77亿元=185.81亿元),陈光照与丁鹤数据的差别在于“利润”数值有差别。参见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③巫宝三提及该数值为187.3亿元,造成陈著、丁著、巫著三者数据差别的原因是,国民经济研究所原报告只有单项数值并未汇总。参见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估计方法论稿》,《华大经济学报》创刊号,1944年7月。④陈光照提及杨叔进曾参与了国民经济研究所的估计工作。

(9)陈光照:《巫宝三:国民所得概论》,《中农月刊》第6卷第10期,1945年10月30日。丁鹤的论文中介绍了依据中央设计局的数值计算的平均每人所得,以此数值乘以4.5亿人口(73.44元×4.5亿=330.48亿元),得到的数值能与陈光照引用的数值匹配,参见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10)孙拯的估算数据为未沦陷区数据。由于消费只是“国民所得”的一部分,所以孙拯的估计只能视为一个概数。孙拯认为,未沦陷区的物价至少比战前高出了十几倍,以致该数值偏大。

(11)程孝刚是从消费方面对中国战前“国民所得”的估计,数据见吴景超:《经济建设与国内资金》,《改进》第7卷第1—2期,1943年3月1日。另参见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估计方法论稿》,《华大经济学报》创刊号,1944年7月;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12)陈振汉的数据是笔者参照孙拯的估计方法粗略估计的结果。陈振汉根据克拉克的估计结果认为,按照当时的汇率,每人平均年收入约为440元,按照孙拯未沦陷区人口2亿的数量,得到未沦陷区国民收入总计880亿元。

(13)表中数字系笔者按照刘大中估算的1931—1936年中美平均汇率(1:0.2886)计算得出,参见Ta-Chung Liu,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36: An Exploratory Study*, Menasha: George Banta Publishing Company, 1946, p. 72。

(14)曹立瀛等的估计系根据战后五年内国民储蓄占国民所得比率推算而来。

(15)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说明:

(1)非单一年份的数值为未明确说明年份或年均数值。

(2)从文献来看,“战前”多指1931—1936年。

(3)表中“原出处”一列“——”表示不详。

(4)未作数据出处说明的皆出自原文献。

四、主要估算方法

从实际估算角度看,估算方法是数据资料使用的方法论,而“国民所得”的内涵本质上是估算方法的理论概括。相较于当前的国民经济核算方法,20世纪40年代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使用的估算方法更为多样。当前国民账户体系中相关宏观经济指标的核算方法,可以视为“国民所得”估算

方法规范化的结果。^①以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内生产总值为例,其核算方法有生产法、支出法、收入法。生产法是根据各个部门的物质产品和劳务的产值来核算的,又称部门法。支出法是各项最终产品的支出之和,又称最终产品法。收入法是将生产中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所得到的收入相加,又称要素支付法。在1968年的《国民账户体系》中列出了核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方法,^②1993年的《国民账户体系》对三种方法的表述进一步简化,^③但“国民所得”估算方法是其重要的方法论源头。

早期的研究者多依据可获得资料采取相应方法估算“国民所得”,资料的多样性又加之强调兼用各种估算方法互相对证最终估值,^④导致归结出的估算方法纷杂不一,在20世纪40年代文献中提及的“国民所得”估算方法的名称有二十余种。^⑤对于这些估算方法,学界有不同的理解。在1944年发表的《中国国民所得估计方法论稿》中,巫宝三指出“国民所得”的估算方法有所得法(Income Method)、增加价值法(Value Added Method)、堆积法(Social Heap Method)三种。其中,所得法流行于英国、德国,增加价值法通行于美国。在统计资料缺乏的国家通常兼用所得法和增加价值法,故被成为混合法(Mixed Method)。^⑥在1945年的《国民所得研究》中,巫宝三将估算“国民所得”的方法归为增加价值法、所得支配或收入法(Income Distributed or Income Received Method)、支出法(Paid Out Method)、消费与投资法(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Method)四种方法。^⑦前后估算方法的不同,说明了即使是巫宝三本人,对“国民所得”估算方法的认识也是逐渐深化的。

虽然理论层面上估算“国民所得”的方法较多,但在核算无误的情况下,各种方法的最终估值是相等的。由于大多估算方法缺乏相应的资料支持,在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成果中,通常使用一种主要估算方法,另选择其他一种或几种方法作为辅助校对手段。其中,增加价值法和所得法是当时常用的估算方法。巫宝三早期对增加价值法的界定是,消费价格减去原料后得到的净生产值,并去掉重复统计的部分。^⑧在《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中关于增加价值法的界定为,“各业所生产的货物和劳役的净值,即从各业生产总值中减除生产原料及维持资本不变费用等以后求得的产值”。^⑨雍文远认为,增加价值法是“每一经济部门之生产所得,为其生产总值减去向别一经济部门购买生产原料与机器等支出后之净生产值”。^⑩从关于增加价值法的讨论来看,运用增加价值法估算“国民所得”关键是求取国民生产的净值。所得法是个人及法人获得的工资、利息、地租、利润等的总和。^⑪所得法原本是基于所得税报告估算“国民所得”的一种方法,但在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成果中,所得法常见的

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国民账户体系的核算方法可以溯及估算“国民所得”的某种具体方法,而某种“国民所得”的估算方法未必可以归类于国民账户体系的某种核算方法,即国民账户体系的核算方法可以视为“国民所得”估算方法的一部分。

②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New York, 1968, pp. 94-95.

③ Prepar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Brussels/Luxembourg, New York, Paris, Washington, D. C., 1993, p. 54.

④ 沈经农:《国民所得与经济福利》,《经济周报》第5卷第9期,1947年8月28日。

⑤ 邢慕寰:《国民所得之估计及其问题》,《资源委员会季刊》第5卷第4期,1945年12月1日。

⑥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估计方法论稿》,《华大经济学报》创刊号,1944年7月。

⑦ 巫宝三:《国民所得研究》,《流星月刊》第1卷第3—4期,1945年4月。

⑧ 巫宝三:《国民所得研究》,《流星月刊》第1卷第3—4期,1945年4月。

⑨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18页。

⑩ 此说是雍文远在评述刘大中的《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所使用的估算方法时提出的,由于刘大中并没有估算净值,所以这个界定事实上是雍文远的观点。参见雍文远:《中国的国民所得(1931—1936年)》,《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47年4月5日。

⑪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估计方法论稿》,《华大经济学报》创刊号,1944年7月。

运用方式是通过各种生产要素获得的收入进行加总。因此,所得法在当时又被称为收入法。^①

在《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中,刘大中使用了增加价值法、分配份额法(Distributive Share Method)、最终产品法(Final Products Method)、所得支配法(Disposal of Income Method)。^②从表面上看,刘大中使用了四种估算方法,但实际上为了弥补资料不足以支持估算方法问题,刘大中作了一系列相关假定。如将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比例设定为4:1,现代工业、政府及文化劳役所得的支配比例假设与地主相同,其他工商业所得参照农业人口进行相应假定等。^③除刘大中《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使用了四种估算方法外,柯林·克拉克使用了所得法,社会科学研究所巫宝三等主要利用增加价值法辅之以所得法、消费投资法,刘大中《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的估算主要采用了增加价值法并补充以所得法,^④国民经济研究所刘大钧主持的估计主要使用了所得法。

五、项目数据汇总办法^⑤

当前的国民账户体系由一整套流量账户序列、资产负债表、供给使用表等组成,其中的每一个账户涉及一类特定的经济活动,每一个账户及其辅助表标明了与之配套的微观数据种类及汇总办法。^⑥国民账户体系的账户序列依托于系统性的统计调查制度。“国民所得”由国民经济各门类项目数据汇总而成,但由于可获得的资料不够充分以致其项目设置相对单一。

国民账户体系的基本分类包括核算主体分类和核算客体分类,前者包括机构部门分类和产业部门分类,后者有流量分类和存量分类。^⑦国民账户体系的基本分类形式在“国民所得”成果的项目设置中有不同程度的体现。20世纪40年代,按照产业部门分类在“国民所得”估算中较为常见。柯林·克拉克将经济部门分为农业、非农业两个项目,分别估算出两项的所得数值,然后予以加总。

刘大中的《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参考了柯林·克拉克的估算方法,将所有人口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相应地把所得来源分为农业所得和非农业所得两部分,然后按照最终产品法、增加价值法、分配份额法、所得支配法分别估计。如表2所示,最终产品法为流动生产及服务、资本增加、政府服务三项之和减去租税,增加价值法为农业、工商业、政府服务三项之和减去租税,分配份额法为农业人口所得、工商业人口所得、政府官员所得三项之和,所得支配法为消费与储蓄之和。

国民经济研究所刘大钧主持的估计与柯林·克拉克同样采取了所得法,但两者不同的是,刘大钧是利用生产要素分配所得来源统计,而柯林·克拉克按照产业部门所得来源估计。如表3所示,刘大钧主持的“国民所得”估值为租金、利息、利润、薪金与工资四项收入总和。

刘大中的《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除了“其他”项用所得法外,主要

-
- ① 除增加价值法、所得法外,其他提及较多的估算方法内涵如下:支出法,即将一个企业为了生产所要付出的工资、薪水、利润、利息等进行加总;消费与投资法,即根据一个国家的货物与劳务,估计全社会生产的产品分别用于消费和投资的数量;最终产品法是最终产品价值的总和。参见巫宝三:《国民所得研究》,《流星月刊》第1卷第3—4期,1945年4月;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估计方法论稿》,《华大经济学报》创刊号,1944年7月。
- ② 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杨叔进译,《大公报》(重庆)1944年5月21日,第3版。
- ③ 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 ④ 刘大中在《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中说,其估算除了“其他”项目使用了所得法外,主要采用了增加价值法。由于刘大中的估值不是净值,与巫宝三界定的增加价值法有区别。参见 Ta-Chung Liu,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36: An Exploratory Study*, 1946, p. 5。
- ⑤ 本文沿用20世纪40年代的“国民所得”著作中通用的“项目”一词,以示其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账户”的不同。
- ⑥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World Bank,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Brussels/Luxembourg, New York, 2009, pp. 2-4.
- ⑦ 许宪春:《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分类》,《山西财经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采用了最终产品法。如表 4 所示,刘大中首先估计了 22 个省份各产业总增加值,然后将其平均值乘以其他省的人口比例,最后算出中国“国民所得”。^① 由于缺乏折旧与间接税的数字资料,刘大中没有进一步估算“净国民所得”。^②

表 2 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的方法与项目

方法	主项	分项	合计
最终产品法	A. 流动生产及服务	农业	A + B + C - D
		工商业	
	B. 资本增加	农业	
		工商业	
C. 政府服务			
D. 租税(间接)			
增加价值法	A. 农业	流动生产	A + B + C - D
		资本增加	
	B. 工商业	流动生产	
		资本增加	
C. 政府服务			
D. 租税(间接)			
分配份额法	A. 农业人口所得	农业	A + B + C
		商业	
	B. 工商业人口所得	现代工商业	
其他			
C. 政府官员所得			
所得支配法	A. 消费	农业产品及服务	A + B
		工商业产品及服务	
	B. 储蓄	农业人口储蓄	
		其他人口储蓄	

资料来源: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杨叔进译,《大公报》(重庆)1944年5月21日,第3版。

表 3 国民经济研究所方法与项目

方法	主项	分项	合计
所得法	A. 租金	农田租金 + 农村房租 + 城市房租	A + B + C + D
	B. 利息	银行存款利息 + 农村私人放款利息 + 钱庄存款利息 + 储蓄会存款利息 + 信托公司存款利息 + 中央信托局存款利息 + 银公司存款利息	
	C. 利润	农业利润 + 工业利润 + 金融业利润 + 水电业利润 + 矿业利润 + 商业利润 + 渔林业利润 + 运输业利润 + 建筑业利润	
	D. 薪金与工资	工业职工收入 + 矿业工人收入 + 建筑业工人收入 + 商业员工收入 + 银行员工收入 + 其他金融机关员工收入 + 农业雇工收入 + 交通机关员工收入 + 家庭雇佣收入 + 公务人员及自由职业者收入	

资料来源:丁鹄:《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第1—30页。

① 22 省指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察哈尔、绥远及宁夏,其他省(地方)是指东北、热河、新疆、蒙古、西藏。

② 方显廷:《远东几个国家的国民所得》,《经济评论》第4卷第10期,1948年12月18日。

表4 刘大中《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估计项目

22 省份总增加值	农业	
	非农业	铁路、交通和电力设备
		现代工业
		采矿及矿冶业
		现代金融
		政府及教育机构
		其他
合计		国际贸易逆差
其他省份总增加值		
中国“国民所得”		

资料来源:Ta-Chung Liu,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 - 36: An Exploratory Study*, Menasha: George Banta Publishing Company, 1946, p. 10.

在巫宝三主持的三次估算中,大部分行业所得的估计采用了增加价值法,商业、手工业、运输业等的估计使用了所得法,各行业生产所得加上国际净收入得到“国民所得”数值。为了参证估算结果,另采用了消费投资法估计出了“国民所得”数值。以《“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为例,巫宝三等采用的数据汇总的主项目、分项目如表5所示。

表5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的方法与项目

方法	主项	分项	合计
增加价值法	A. 各行业生产所得	农业 + 矿冶业 + 制造业 + 营造业 + 运输交通业 + 商业 + 金融业 + 住宅 + 自由职业 + 家内仆佣 + 公共行政	A + B
	B. 国际净收入		
消费与投资法	A. 消费	农业人口消费值 + 非农业人口消费值 + 蒙藏地区消费值	A + B
	B. 投资	所能支配的所得 - 消费	

资料来源: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①

由于采用的数据资料与估算方法存在差异,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中的项目设置各不相同。在1953年发布的各版国民账户体系中,仍然具有“国民所得”项目的部分特征。账户的分解与扩充不仅体现了国民账户体系的发展,也体现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当然,账户设置越细化,需要的统计资料来源越多,数据汇总工作会变得复杂,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得到的核算结果也更能反映社会经济真实状况。

六、高被引资料的使用

当前宏观经济指标的核算主要依据各类经济统计资料,资料来源状况与类型匹配相对良好。20世纪40年代统计资料缺乏,估算“国民所得”只能搜集相关资料间接推算。同时由于这些资料衔接性较差,各个估算者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其中,农业估算资料、币值资料、人口数据具有较高的引用频率,对这些高被引资料不同的使用方式可以部分地解释最终估值的差异。

(一) 农业估算资料

20世纪30、40年代,农业在中国国民经济各领域中所占比重最大。因此,农业所得是估算“国民

^① 在《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中,“家内仆佣”没有从自由职业中单列出来。参见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26页。

所得”的重点。^① 约翰·卜凯(John L. Buck, 1890 - 1875)主编的《中国农家经济》《中国土地利用》是估算农业所得引用率最高的两份资料。《中国农家经济》是对7省14个县2866户中国农家经济进行调查基础上写成的。^② 1930年《中国农家经济》分别在美、中两国出版。193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的中译版。《中国农家经济》涉及1921—1925年土地利用、田场经营状况、田场企业、耕地所有权、作物、家畜与地力、劳动力、农家家庭与人口、实物消费、生活程度等方面。《中国土地利用》分为论文集、地图集、统计资料三卷,主要反映了1929—1933年22省168个地区16786家田场38256户农家经济状况,包括耕地面积、土地利用、家畜、农场大小、物价、赋税、农产品贸易、人口、农家生活水平等内容。1937年,《中国土地利用》的英文版分别在美、中两国出版,1941年中译版在成都出版。

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中,引用《中国农家经济》《中国土地利用》的频次较高,但数据使用方式不尽相同。其中,《中国农家经济》是柯林·克拉克、刘大中的《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国民经济研究所刘大钧等估算农业人口所得资料,刘大中《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中的牲畜蚕桑等、巫宝三等的乡村住宅数据也使用了其中的数据。刘大中《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的价格调整及储蓄数据、刘大中《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的农业人口数据、巫宝三的部分农村数据、刘大钧等的农业部分数据来自于《中国土地利用》。《中国农家经济》《中国土地利用》之所以使用如此广泛,是因为除此之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料甚为缺乏。^③

农业所得估算中另外一份高被引资料为中央农业试验所1933年的《农情报告》。刘大中《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的农作物产量、巫宝三等的烟叶生产价格及家畜数量来自《农情报告》,而巫宝三等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主要使用了《中国土地利用》的数值。《农情报告》比《中国土地利用》中的耕地面积低,社会科学研究所的估计与卜凯的估值相近,故而巫宝三等参考了《中国土地利用》。尽管《农情报告》中的耕地面积相对偏低,出于从严估计考虑,刘大中仍然调低了其耕地面积数值。^④ 可见,在可选择的情况下,学者的估算态度同样是左右估算资料使用方式的重要因素。

(二) 币值资料

“国民所得”通常是以货币来计量的,币值问题贯穿整个“国民所得”估算过程。^⑤ 在20世纪40年代的“国民所得”估算成果中,币值问题体现在很多方面。第一类是各类物价数据,如《中国土地利用》中的农作物价格。第二类是国家之间汇率的换算,如刘大中《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中将中国币制的“国民所得”数据折算为美元币制。第三类是不同年份数据向目标年份的折算,如刘大中《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中把《中国农家经济》1921—1925年的数据折算至1929—1934年。第四类是各个地区生活费用的统一化,如《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中南钟万、贝友林将长江下游和东南区生活费参照北平生活费指数进行的折算。第五类是以不同年份币

① 从20世纪40年代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数据来看,农业所得占总“国民所得”比重最低值为57.7%,来自1946年刘大中以当年币值估算的1936年相应数值。参见 Ta-Chung Liu,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 - 36: An Exploratory Study*, p. 12。

② 需要说明的是,在引述《中国农家经济》的中文论著中,分别有“17县”“14县”之说。从1936年中译版《中国农家经济》来看,该书副标题为“七省十七县二八六六田场之研究”,据该书第一表《调查时期、田场数目及调查者之姓名》所载内容,“调查之省县”总计17处。实际上,按照县名来说,调研涉及14县。参见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上册,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页。

③ 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④ 吴承明认为,由于《农情报告》与《中国土地利用》在粮食产量特别是水稻产量上的差距,造成了刘大中、巫宝三等两者在农业产值估算上的差距。参见吴承明:《中国GDP的故事》,《经济学家茶座》2002年第4期。

⑤ 20世纪40年代,由于非货币交易难以量化,在“国民所得”估算中争议问题较多,如家内劳役、自用产品、自住房屋净租金等。直到《国民账户体系(2008)》对非货币交易的核算作出了相关规范,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World Bank,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Brussels/Luxembourg, New York, 2009, p. 6。

值计算的各类所得数据,如巫宝三在《中国国民所得,1933、1936及1946》中分别以1933年、1936年币值计算的1946年各类所得值等等。

在币值资料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是物价资料。除《中国土地利用》中农作物价格数据外,另外一项使用频率较高的资料是上海、武汉、广州及华北批发价指数。20世纪40年代,估算“国民所得”存在生产价格、消费价格两种计价方式,巫宝三主张使用生产价格。由于缺乏生产价格数据,巫宝三在《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中部分农作物的价格利用上海、华北两处批发价格,根据浙、桂、闽粮食运销资料减去25%作为生产价格等。^①中央设计局在修正刘大中《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的数据时,采用上海、华北、汉口、广州四种批发物价指数加权值来代表全国一般物价的变动,从而算出以1932—1936年为基期的1929—1932年的平均物价指数。

(三) 人口数据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国民收入可以通过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总收入等指标推算。在20世纪40年代末的资料中,“国民所得”是基于个人收入汇总得出的指标。^②人口普查方法一度被认为是最好的“国民所得”估算方法之一,^③所以人口数据是“国民所得”估算的核心元素之一。^④

理查德·托尼(Richard H. Tawney, 1880—1962)在其1932年出版的《中国的土地与劳工》一书中认为,1930年中国人口数量不少于4亿,不多于4.5亿。^⑤4.5亿的总人口数据先后被柯林·克拉克、刘大中的《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采用。^⑥柯林·克拉克按照中国总人口为4.5亿的数值估算,并以其中3.6亿为农业人口,0.9亿为非农业人口。^⑦刘大中的《中国国民收入与战后工业化初探》参照柯林·克拉克的方法,在4.5亿人口总量中取80%作为由地主、农场经营主与雇佣劳工构成的农业人口,其余部分是来自工业、商业、政府官员等的非农业人口。^⑧国民经济研究所在估算战前中国“国民所得”时,以4.5亿为总人口数值。

托尼的人口数据只是一个概数,在中央设计局、刘大中、巫宝三等相对审慎的估计中采用了人口统计资料。中央设计局改进刘大中的数值时,参考了内政部人口统计,调整了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新疆、西藏、蒙古的农业人口占全国农业人口比重。^⑨在《1931—1936年中国的国民所得:一个探索性研究》中,刘大中出于从严估计考虑,人口数据采用了1940年《中华民国统计提要》的数值——4.1亿,并按《中国土地利用》中79比21的农业、非农业人口比值进行相应的估算。^⑩巫宝三的《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取《中国年鉴》中的总人口数4.29亿,在估计农户人口消费时,南钟万、贝

①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16—17,47页。

②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 of Statistical Experts, *Measurement of National Incom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Accounts*, Geneva: United Nations, 1947, pp. 11—12.

③ Josiah Stamp, *Method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Estimating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97, No. 3, 1934, pp. 423—466.

④ Harold M. Somers, Review: *National Income and Its Composition, 1919—1938* by Simon Kuzne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3, No. 3, 1943, pp. 677—684.

⑤ 理查德·H. 托尼:《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安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5页。托尼,近代中文文献中常译作陶内、陶鼎,曾任教于伦敦经济学院。托尼多次受太平洋国际学会、国际联盟等机构资助来华调研,20世纪30、40年代托尼的研究成果在中国颇具影响力。

⑥ 从部分著述的行文来看,20世纪30年代中国人口数量在4亿至4.5亿之间的说法是较为学界认可的,参见乔启明、汪惠波、温文海:《中国今日应采之人口政策之商榷》,《统计月报》第30号,1937年4月。

⑦ 丁鹤:《中国国民所得的五种估计》,《中央银行月报》第1卷第6期,1946年6月。

⑧ 刘大中:《中国国民所得与战后工业化》,杨叔进译,《大公报》(重庆)1944年5月21日,第3版。

⑨ 主计处统计的1929—1931年25省人口总数为419 957 000人,内政部1931年全国人口统计数目为474 787 386人,1936年全国人口及在华外国侨民人口统计数目为479 084 651人。参见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25页。

⑩ Ta-Chung Liu,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1—36: An Exploratory Study*, p. 59.

友林主要采取了张心一《中国农业概况估计》的农户人口比重数据。^①

七、结 语

20世纪30年代前,“国民所得”被认为是一项反映国家生产能力和国民福利状况的指标。20世纪30、40年代,“国民所得”成为了解社会财富分配、筹集发展资金的重要依据。由此,“国民所得”的估算得到了很多国家的重视。^②20世纪40年代,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成为一时之国论,在这种氛围下,相当数量的中国“国民所得”估算成果出现,并迅速被各界广泛引用。20世纪40年代中国“国民所得”数据的估算实践表明,即使部分历史数据的名称沿用至今,其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当前的统计规范需待考量。事实上,当前引用20世纪40年代“国民所得”数据时产生的歧见,很多是由于将“国民所得”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相关指标混淆导致的。

从估算方法、数据汇总办法、资料来源等方面来看,20世纪40年代的“国民所得”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若干宏观经济指标的核算方式有较大不同。刨除估算涉及的地理范围差异等非理论因素,巫宝三等、刘大中估算的“国民所得”分别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内净产值、国民生产总值有近似之处,但如果将20世纪40年代的“国民所得”视为宏观经济指标的话,那么它只能是一个宽泛的宏观经济指标,而非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某个具体指标。在经济分析时,对不同时期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必要的学理区分是重要的,因为这有可能反映了不同历史环境下的经济活动结果。

在历史资料乃至经济思想史文献中,混同使用各类经济指标的情况并不鲜见。本文强调对不同时期的宏观经济指标的甄别,或许关涉的问题不应只局限于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方面。20世纪前叶,中国学者与国际统计学界交流密切,对国民账户体系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学者中,柯林·克拉克、库兹涅茨与中国“国民所得”研究有直接的学术交集。中国“国民所得”的估算只是当时国际学界推算宏观经济指标的一个缩影,在此过程中面临的理论与实践桎梏也是共性的。换言之,由中国“国民所得”估算引发的学术争议,其本源正是20世纪40年代国民经济估算工作的滞碍因素。在此学术环境下,统计估算成为中国“国民所得”成果中常用的推断方法。作为一种非全面的统计方法,统计估算较为简便易行,但估值的准确性会受到影响。^③因此,对于使用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国民所得”一类的历史资料中的宏观经济数据来说,在经过充分考证与修正的前提下,相应的数值也许只适用于粗略的经济分析。^④

(责任编辑:王正华)

①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26、202页。

②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第3页。

③ 曾五一:《论统计估算的科学化与规范化》,《中国统计》1996年第1期。

④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认为,“净真实产量、一般物价水准等这类东西,最好放在历史的、统计的叙述里面,其目的在满足历史的、社会的好奇心。为此目的,则绝对精确既不普通,又不必需。但是因果分析则需要绝对精确”。在国民经济统计技术发达的今天,凯恩斯的观点可能有待商榷,但历史数据有其产生的历史环境,对其使用需要谨慎。见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徐毓柝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12页。

An Analysis on the Estimation of China's National Income in the 1940s

Miao Degang

In the 1940s, some scholars and institutions estimated China's national income, which aroused wide attention both home and abroad. Through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cholarships of national income,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national income was simply equated with the relevant indicators in the SNA after 1953. The different purposes of the 14 estimators affected the results to some extent. The accounting methods of SNA wer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ational income estimation methods. And the 14 kinds of data were estimated indirectly by non-statistical data. All the above characteristics not only led to the estimation controversies around the issue of national income in the 1940s, but also caused some academic controversies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circles when using the data.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the macroeconomic indicators among different periods, only by which the in-depth analyses can be made.

The Qiao-yi Landscape and Figuration of Scholarly World in the Cultural Field of Modern China—With Focus on the Academic in South and North China and on the Returnee Scholars from the USA

Ye Jun

With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Xue-heng School which caused Wu Mi's move to Beijing, and taking Tsinghua University which presented the academic integration of North and South China as example, this article aims to examine the internal rules of cultural change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environment, which manifested as several binary structures supporting the figuration of the scholarly world in modern China, such as the northern scholarly tradition represented by both Peking University and Tsinghua University as the mainstream of modern Chinese academia,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ground stream of modern Chinese academia and the antithesi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alized academic upper world and the free world of knowledge as the hidden stream of modern Chinese academia. Referring to these binary structures and combining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field of modern China after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his article comes to a conclusion with the formulation of Qiao-yi concept and its three core characteristics: steady laws during Qiao (Movement), changing in moderation, insight of Tao through images.

Gandhāran Art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Zhang Jianyu

The study of Gandhāran art in the United States began in the mid-20th century. The first-generation scholars, represented by the European scholars Ludwig Bachhofer and Harald Ingholt as well as local ones like Alexander C. Soper and Benjamin Rowland, focused on chronology and stylistics. While Ingholt emphasized the Parthian influence, Soper and Rowland advocated the predominance of Roman factors.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scholars tended to diversify their approaches and research topics. John M. Rosenfield used coins as his core material, thus forming the basis of his academic research. John C. Huntington preferred iconology. Through stylistic analyses, Marilyn M. Rhie investigated the spread of Gandhāran and Central Asian art to China. Among contemporary scholars, Osmund Bopearachchi sought to combine numismatics and iconology. Particularly, his discovery of the new subject (“Looking at the Bodhi Tree”) facilitated further exploration of Gandhāran iconology and its origins in Buddhist texts.

(下转封三)